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4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21%。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9月8日	23.34	321,800	0.21%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651,667	6.74%	6.86%	10,329,867	6.54%	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1,667	6.74%	6.86%	10,329,867	6.54%	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在本次减持前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78）、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86）、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06）参与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8216	70821.92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1658	14291.9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西安奕材	6314	54426.68

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国企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新兴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06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招商公路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5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招商公路SCP001，代码:012581017），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1.69%。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招商公路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6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招商公路SCP002
代码	012582466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5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0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0
发行利率（%）	1.64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6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64%	最低申购价位	1.59%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60,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发生余额包销规模为90,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包销规模为60,000万元，占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最终发行规模比例为40.0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包销规模为30,000万元，占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最终发行规模比例为20.00%。特予披露。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12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建郡先生与信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青岛信环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信环投资”）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筑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8,500,000股转让给青岛信环投资，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过户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王建郡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与青岛信环投资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6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信环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信环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受让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王建郡先生亦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王建郡先生的通知，与青岛信环投资的转让交易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过户数量为6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王建郡先生和青岛信环投资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王建郡	2025/10/20	134,180,000	10.19	68,500,000	5.20	65,680,000	4.99
青岛信环投资	2025/10/20	0	0	68,500,000	5.20	68,500,000	5.20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
	本次担保金额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限额1,98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分别提供最高限额3,000万元的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44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石湾鹰牌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各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东源鹰牌及鹰牌科技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6%，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29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41室）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86.56	84,757.01
	负债总额	65,873.59	62,569.37
	资产净额	27,212.97	22,187.64
	营业收入	85,884.07	130,396.84
	净利润	5,025.34	6,552.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98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鹰牌科技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235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9%，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69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0月23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0月24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vi2p9z27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k17pvjva

（二）电话会议拨入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51089680,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vi2p9z27，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A股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8日15: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vi2p9z27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k17pvjva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5年10月28日15:30-16: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通过语音/文字提问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二）电话会议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51089680,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电话参会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0月28日15:30-16:30以电话拨入方式与公司进行语音交流，电话会议以中文进行，并提供英文同传。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vi2p9z27,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vi2p9z27）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 10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5年 10 月28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 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 110082

3、发行日期: 2021 年 10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 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月 27 日

2、债券除息日:2025年 10 月 28 日

3、兑息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人:刘旭、王隆靖

联系电话:021-231537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磊先生、刘宝莹先生、赵猛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